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732號

聲 請 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梁天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21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3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（下稱行政訴訟法）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再由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109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10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可知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程度、訴訟之結果、律師之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在新臺幣50萬元的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數額。

二、相對人前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6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21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。而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21號事件委任詹德柱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答辯狀、行政訴訟委任狀附於該卷，及酬金收據附本院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案事件之繁簡、聲請人提出書狀之品質及訴訟結果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林 麗 真

法官 蔡 如 琪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 郁 芳